

#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(通知)

苏工咨协(2022)30号

## 关于2022年我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 (含预评价)专家评审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申报单位: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规[2018]623号)的有关规定和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2022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》(苏发改投资函[2022]315号)要求,近期我会组织了江苏省2022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(含预评价)专家评审工作。现将专家评审结果通知你们,请及时在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”-“反馈意见处理”模块中(也可通过点击“我的工作”-“待办业务”-“乙级资信申请”-“办理”,跳转至“反馈信息处理”模块)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。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,在“单位反馈情况”处进行意见反馈,将申诉意见填写在申诉意见框内,并将反馈意见表盖章扫描件和

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（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）上传到“反馈意见附件上传”处。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8日（周日）17:00前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### 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-工程咨询单位手册》5.3.4.3 反馈信息处理章节。

（二）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上传到“反馈意见附件上传”处。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，替换人员或者业绩一律无效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意见为“证明材料不真实”或“存疑”的，应提交原件供查验。快递至我会业务管理部，不接受当面递交。

材料快递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4楼408室，  
备注：反馈意见材料（疫情期间，请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出，寄出时间截止2023年1月8日（周日）17:00前）

收件部门：业务管理部

收件电话：025-83581333

（四）需退回的原件，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（或单独包装）并做出标识，附回邮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人手机号。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回。

（五）鉴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，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，我会不接待面询，申报单位若需咨询，请务必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问题请致电：025-83581333

系统问题请致电：010-88337628, 010-68364845

地 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4楼408室江苏省  
工程咨询协会业务管理部

邮 编：210003

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 
2022年12月31日

